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评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信息.....1
2.2 公开方式.....1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2
3.2 公示方式.....3
3.3 查询情况.....6
3.4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6
7 其他.....6
8 诚信承诺.....6
9 附件.....8
9.1 环评信息公示内容.....8
9.2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10
9.3 全本公示内容.....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我司于 2026 年 8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发布项目环评公示信息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广泛征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信息

我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对本项目建设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工程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情况、环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程度；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③公众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④公众对本项目持有的态度

⑤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我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环评信息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s://tianchenyaolong.cms.cebest.com/product/details_524_1007.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6 年 9 月 28 日我司根据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并

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②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二次公示网站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tianchenyaolong.cms.cebest.com/product/details_524_1184.html，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2）张贴公示

我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东井村、何厝村、后陈村、南曹村、占泽村、福清市江阴镇人民政府、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公示情况见图 3.2-2。

（3）报纸公示

我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分别进行一次报纸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2。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FUJIAN TIANCHEN YAO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关于我们 产品与应用 党建领航 新闻中心 人力资源 信息公开 EN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 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6-09-28

我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的《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向社会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环评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1）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环境有关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内容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本公司，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反映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38750621

环评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18860143718 电子邮箱：7101301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docx

天辰耀隆征求意见稿（全本稿）.pdf

建设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图 3.2-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东井村	何厝村
	
后陈村	南曹村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占泽村</td><td>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td></tr>
<tr><td>
</td><td></td></tr>
<tr><td>福清市江阴镇人民政府</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9 月 29 日海峡都市报公示图片</td><td>9 月 30 日海峡都市报公示图片</td></tr>
</table>

图 3.2-2 周边村庄及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示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司于10月19日在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tianchenyaolong.cms.cebest.com）对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进行全文公示，此次公开的全本报告书中删除了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

7 其他

我司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公司档案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

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9 附件

9.1 环评信息公示内容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已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现有两套双氧水装置（210 装置、210b 装置）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拟采用“固定床全酸性工艺技术”替代现有“固定床酸碱交替工艺”。改造后，单套装置产能由 15 万吨/年（27.5%双氧水）提升至 17.5 万吨/年（27.5%双氧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016213807

联系地址：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电话：18860143718

传真：0591-83575281

电子邮件：710130127@qq.com

地址：福州市洪山园路 68 号节能大厦 D 座 6 楼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对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情况；

（2）就项目建设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3）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4）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5）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向项目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众意见表下载详见附件。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内有效。

附件：（天辰耀隆）公众意见表

9.2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的《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向社会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环评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1）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地周边区域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2）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环境有关问题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内容详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本公司，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反映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38750621

环评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18860143718　电子邮箱：7101301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附件 1 天辰耀隆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公众调查表

9.3 全本公示内容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目前，我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氧水装置全酸性工艺系统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将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公示（见附件），如需进一步了解环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1-38750621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